

证券代码：837954

证券简称：明旺橡塑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 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支持下属参股子公司浙江兴华旺宝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旺宝”）的业务经营，并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要，拟与兴华旺宝的其他原股东林惠雄、胡斌二人共同向兴华旺宝进行增资；兴华旺宝本次增资拟将其注册资本由目前的人民币 2,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5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新增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765.00 万元，兴华旺宝的另外两个原股东林惠雄和胡斌合计新增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73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兴华旺宝的出资金额变更为人民币 1,485.00 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 42.43%。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76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5.65%，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的 36.58%（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8,869,467.79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0,913,655.31 元。），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因此，本次公司向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前，本公司持有兴华旺宝 36.00%的股权，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徐秀章先生持有兴华旺宝 15.00%的股权，并担任兴华旺宝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因此，兴华旺宝系本公司的关联方，同时属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徐秀章先生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公司向子公司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0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浙江兴华旺宝日用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兴华旺宝日用品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签订增资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该两个议案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五位董事中三位为关联董事，因此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直接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秀章、徐跃宇和陈锋均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对子公司增资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特殊审批，待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需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兴华旺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功能区

注册地址：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徐秀章

实际控制人：徐秀章

注册资本：20,000,000

主营业务：橡塑制品、汽车配件、宠物用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 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对兴华旺宝的出资全部以本公司基于前期资金拆借情形而对兴华旺宝所形成并享有的人民币 765.00 万元债权本金进行转股出资，并在兴华旺宝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前完成债权资产

的转移和交割确认手续。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浙江兴华旺宝日用品有限公司拆借款用于日常业务经营发展的临时资金周转，同事公司向浙江兴华旺宝日用品有限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利息，而且借款期限现对较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行没有因关联交易收到影响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兴华旺宝本次增资拟将其注册资本由目前的人民币 2,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5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新增认缴出资金额未人民币 765.00 万元，兴华旺宝的另外两个原股东林惠雄和胡斌合计新增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735.00 万元。

公司本次对兴华旺宝的出资全部以本公司基于前期资金拆借情形而对兴华旺宝所形成并享有的人民币 765.00 万元债权本金进行转股出资，并在兴华旺宝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前完成债权资产的转移和交割确认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兴华旺宝的出资金

额变更为人民币 1,485.00 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 42.43%。

公司本次用作向兴华旺宝新增出资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用于出资债权资产已经本公司聘请的湖州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评估确认并于 2019 年 06 月 22 日出具了“湖天评报字[2019]第 068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本次委托评估的债权转股权金额为人民币 765 万元，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765 万元。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子公司的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本次通过债转股的形式对子公司的增资能够极大地有助于解决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情形。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子公司的增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以及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本次对子公司的增资风险可控，公司将加强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子公司的增资有利于全面实施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进一

步提升公司产业发展布局，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获得可持续发展，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